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石财规〔2019〕4号

石 家 庄 市 财 政 局
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的
通 知

各县（市）区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为落实好各项创业就业政策，规范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冀财规

[2018] 2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以及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等有关精神,结合我市实际情况,我们制定了《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市政府同意,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石家庄市财政局



石家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3月7日

石家庄市创业扶持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好各项创业政策，规范创业扶持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省财政厅、人社厅《关于印发河北省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冀财规〔2018〕21号）、市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7〕55号）、市政府《关于做好当前和今后一个时期促进就业工作的实施意见》（石政发〔2018〕22号）以及市财政局、人社局《关于印发石家庄市就业创业资金管理的通知》（石财规〔2018〕3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创业扶持资金是指由财政部门筹集用于扶持创业就业的专项资金。

第三条 创业扶持资金使用管理遵循公平公正、激励相容、支持创新、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绩效管理的原则，确保资金安全高效。

第四条 创业扶持资金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分级负责，分级管理。

第五条 人社部门负责编制专项资金年度使用计划；受理各

项补贴申请并进行审核；规范使用专项资金，加强资金的监督和管理；配合做好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财政部门负责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审核年度资金使用计划；筹集拨付各项补贴资金；做好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章 资金使用

第六条 市级创业扶持资金主要用于扶持高校毕业生等群体创业就业、向社会购买创业就业服务、开展创业就业专项服务活动、扶持创业孵化、贷款贴息、创业实训、创业导师（专家）服务、补充当地就业资金，以及经市政府批准的其他创业就业相关支出。各县（市、区）筹集的创业扶持资金的具体使用范围由当地政府确定。

同一项目创业扶持资金补贴、就业资金补助、失业保险待遇有重复的，个人和单位不可重复享受。

第七条 高校毕业生创业补贴。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入驻孵化基地或创业园区除外）初次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一次性创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个创业项目1万元，市、县（市、区）各承担50%，市级补助资金从市级创业扶持资金中列支，县（市、区）补贴资金从县（市、区）就业专项资金中列支。

符合条件人员应于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6个月后、12个月内向创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创业补贴，并附

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材料。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填写《县（市、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表（一）（二）》，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市级承担的补助资金拨付县（市、区），由县（市、区）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第八条 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对毕业5年内高校毕业生在农村基层创业，取得营业执照、登记就业、正常运营6个月以上的，给予不超过1年的生活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每月1000元，市、县（市、区）各承担50%。

符合条件的毕业生应于每季度首月工作日向创业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生活补贴，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身份证复印件、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等。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填写《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审核认定表（一）（二）》，报市人社部门审核通过后，市级承担的补助资金拨付县（市、区），由县（市、区）按规定将资金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第九条 基层管理岗位补贴。对通过基层管理岗位安置的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给予岗位补贴。岗位补贴标准参照单位所在地最低工资标准执行。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

市内五区安置的高校毕业生岗位补贴由市级承担。基层管理岗位录用单位向市级人社部门申请岗位补贴，应附以下材料：《岗

位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岗位补贴人员名册、基层管理岗就业服务协议复印件、工资发放明细账（单）等。经市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拨付各区，由各区支付给高校毕业生本人。

其他县（市、区）的基层管理岗位安置人员的岗位补贴资金由安置地承担，具体办法由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条 基层管理岗社会保险补贴。对通过基层管理岗位安置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单位，按其为高校毕业生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基本医疗保险费（含生育保险费）、失业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给予补贴，不包括个人应缴纳的部分。补贴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补贴资金由县（市、区）承担。

基层管理岗录用单位向录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并附以下材料：《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社会保险补贴人员名册、基层管理岗就业服务协议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材料。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单位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一条 大型企业接收高校毕业生一次性就业补助。大型企业（国有企业除外）接收毕业2年内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每招用1名高校毕业生给予1000元一次性补助，

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 12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向市人社部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并附以下材料：《吸纳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吸纳就业补贴人员名册、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为新吸纳人员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二条 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毕业年度内高校毕业生年底前到中小微企业就业，签订 1 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缴纳社会保险费并在各级公共就业服务机构办理就业登记的，给予每名高校毕业生 2000 元一次性就业补助，补助资金由市级承担。

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 6 个月后的 3 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一次性就业补助，并附以下材料：《个人补贴申请表》、高校毕业证书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出具的应缴纳社会保险费明细账（单）等。经县（市、区）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由县（市、区）人社部门、财政部门填写《高校毕业生到中小微企业就业一次性就业补助审核汇总表（一）（二）》，报市人社部门审核后，将资金拨付县（市、区），由县（市、区）支付给申请者本人。

第十三条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初创企业（指注册登记3年内的小微型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吸纳本市城镇登记失业人员，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吸纳就业人数给予一次性创业带动就业补贴，补贴标准为每人1000元，最高不超过3万元，补助资金由县（市、区）承担。

符合条件的企业应于劳动合同履行满12个月后的3个月内向企业所在地县（市、区）人社部门申请创业带动补贴，并附以下材料：《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申请创业带动就业补贴人员名册、身份证复印件、劳动合同复印件、为新吸纳人员发放工资的凭证材料等。经人社部门审核公示、无异议后，按规定将补贴资金支付到企业在银行开立的基本账户。

第十四条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用于落实创业担保贷款贴息政策所需的本级配套资金，以及市、县自行出台的贴息政策或提高贷款额度所需的贴息资金。

第十五条 孵化基地奖补。认定为定点创业孵化基地并提供正常服务的，根据经推荐入驻孵化基地的创业实体户数、孵化基地开展的创业孵化活动、孵化成效、绩效考核成绩等给予一定奖补。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六条 创业实训补贴。对组织有创业意愿和能力的创业人员进行不少于15天创业实训的创业实训基地，按照实训后创

业成功（取得营业执照并稳定经营3个月以上）人数给予创业实训补贴，补贴标准最高每人不超过1200元。创业实训项目由有关创业服务机构开发，经人社部门、财政部门组织评审后纳入补贴范围。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七条 创业导师（专家）服务补贴。经创业培训、创业孵化、创业实训、创业担保贷款等公共创业服务单位或机构聘请为创业者提供创业指导服务的，给予创业指导专家相应的补贴，补贴标准每天最高不超过800元。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十八条 创建充分就业社区奖补。对被评为国家级、省级、市级充分就业社区的，给予一定的奖补，具体奖补办法由各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确定。

第十九条 创业就业专项服务活动补助。对公共就业创业服务机构及其与其他社会组织开展的创业政策宣传、创业项目库建设维护、创业训练营、创业创新大赛、招聘活动、创新成果与创业项目征集、展示、推介等各类公益性创业服务专项活动给予相应的公共创业服务补助。公共创业服务活动由当地人社部门、财政部门按照厉行节约、从严掌握的原则合理安排，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条 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用于扶持家政服务业发展，推进家庭服务品牌化、规范化、专业化、产业化发展，充分

激发释放家庭服务业在促进就业、改善民生等方面的重要作用。具体办法分别由市、县（市、区）人社、财政部门另行制定。

第二十一条 补充就业资金。当地就业资金支付不足时，可将部分结余的创业扶持资金并入就业资金统筹使用。具体并入数额，由同级人社、财政部门共同研究确定。

第三章 资金管理与监督

第二十二条 财政、人社部门要建立健全财务管理规章制度，强化内部财务管理，规范补贴资金审核流程，加强内部风险防控。

第二十三条 人社部门要及时受理各类单位和个人的申请；受理申请后，要在10个工作日内完成申请材料的审核工作；审核完成后，要在当地人民政府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网站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的，按规定拨付相关资金。

第二十四条 财政、人社部门要加强绩效管理，建立科学规范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积极开展绩效评价工作，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

第二十五条 财政、人社部门要将创业扶持资金管理使用情况列入监督检查范围，自觉接受审计等部门的检查和社会监督。

第二十六条 财政、人社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创业扶持资金的审核、使用管理等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

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按照“谁使用、谁负责”的原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相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3月8日起执行，有效期至2024年3月7日，由市财政局、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解释。已发布的相关政策与本办法不一致的，以本办法为准。

- 附件：1. 个人_____补贴申请表
2. 创业带动就业补贴审核认定表
 3. 基层管理岗位补贴审核认定表
 4. 基层管理岗社会保险补贴审核认定表
 5. 县（市、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表（一）
 6. 县（市、区）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一次性补助资金申请拨付表（二）
 7. 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审核认定表（一）
 8. 高校毕业生农村基层创业生活补贴审核认定表（二）